**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课题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工作部署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19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全国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着眼新时代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中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、现实问题，聚焦学校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，重点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推动教育现代化背景下的党建工作新体系、新模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为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创新和质量提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课题设置

1.党建研究课题分为两类，即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研究期限为 2 年，延期不超过 1 年，逾期作为撤项处理。

2.《2019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，附件 1）中所列均为方向指导性内容。申报人可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所列相关内容进行申报，也可在符合课题申报总体要求前提下，结合实际自拟题目。

3. 党建研究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高职高专院校：重点课题1项，一般课题不超过 4 项。

三、申报资格

1.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，从事党建研究的专业人员、党务工作者，均可以申报。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2.各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重点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，一般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3 人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课题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。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 1 项，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（1）2015 年度党建研究会课题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和 2017年度党建研究会立项课题负责人，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。

（2）近 2 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3）经查实，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四、课题结项及经费

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要按要求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。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政策建议报告等。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，党建研究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。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至少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1篇署名文章。一般课题负责人至少在省级期刊发表 1 篇署名文章。

课题经费采取奖励的形式发放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比例的经费资助。经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评审，重点课题奖励经费 10000 元；一般课题遴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5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申请延期结项的课题，只出具结项证明，不再给予经费奖励。

由于重点课题将纳入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根据教育厅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结项验收由所在单位办理，同时报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评审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

1.学校组织初评。各党总支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，并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《课题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进行初审，经学校评审后确定拟推荐申报项目。

2. 请各党总支于4月19日前将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纸版及电子版送至学校党委组织部（邮箱：ycgyzzb@126.com），邮件主题为“2019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课题申报表”。

附件：

1.2019年江苏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指南

2.2019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书

3.2019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

 2019年3月25日